

114 年推動友善環境與高效能林業機具補助實施計畫

壹、目的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簡稱本署）為提高國產材自給率、發展林下經濟產業，提升林業技術、確保作業安全，建立林業低碳永續循環場域，需導入友善環境與高效能林業機具，以紓解山村勞動力不足問題，促進整體林業生產效能，創造經濟收益。

貳、實施方式

申請者向本署各地區分署(簡稱受理分署)提出申請後，由本署視預算核定額度，依申請者林業經營實績積分高低，排定補助優先順序。由受理分署通知核定之購買機具，申請者購置完成向受理分署申領補助款，完成核銷程序後撥付補助款。

一、補助對象與申請資格

（一）補助對象

- 1.團體：林業合作社、農企業、農會、國內大專院校實驗林管理處或實驗林場。
- 2.林農：獎勵輔導造林人或林下經濟經營使用人。

（二）申請資格：

- 1.補助對象從事國產材產業鏈各項目包括造林、育苗、撫育、伐木、造材、集裝運材、原木卸整、生質燃料、製材與竹材加工製造、非木質產物加工製造等經營生產範疇，且實際從事林業經營、國產竹木利用生產工作。
- 2.農企業營業項目包括 A201010 造林業、A201030 特殊林木經營業、A202020 薪炭業、A202040 伐木業、C501010 製材

業、C501030 合板製造業、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C501070 竹、藤製品製造業、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或 C502 竹製品製造業。

3.遞件申請至核定期間，應非政府採購公報所列之拒絕往來廠商。

4.遞件申請至結報作業期間，應無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
(CGSS)查詢同一案件重複申請等，致補捐助金額超過所需總
經費情形。

二、補助機具種類

(一)造林育苗、竹木收穫、林下經濟、竹木利用及剩餘資材循環應用等 5 類林業機具(組)，補助機具種類如補助機種表(附表一)，說明如下：

- 1.造林育苗：須實際從事育苗、造林、撫育等林業苗圃、造林地經營管理工作。
- 2.竹木收穫：須實際從事竹木伐採、集材、運材等林業生產工作。
- 3.林下經濟：須實際從事《林下經濟技術規範》所列森林副產物之經營生產，且土地經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4.竹木利用：須實際從事國產木竹材製材、竹木材加工、竹木製品加工、竹木炭燒製、提煉等生產工作。
- 5.剩餘資材循環應用：須實際從事竹木剩餘資材加工、燒製、提煉等生產工作。
- 6.申請機具補助者，得一併申請個人安全防护裝備。

(二)受補助之機具、安全裝備以新品為限。機具(組)須含主機及動力源(引擎或馬達、電池等)並完整組裝，倘僅購置主機或

必要功能配件，仍須與原有機具完整組裝為限。

(三) 申請屬定置式（需固定在地上水泥基座者）機械設備，設置位置應為林產類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工廠或特定工廠之合格場域。

(四) 申請機具機種規格之售價以當年農糧署「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牌型一覽表」為補助基準。申請機具倘未列補助機種表，須另填列附表四，經審核通過後補助；惟訂製之機具設備、儀器、電動手工具、涉建築結構之部分皆不予補助。

三、補助標準

(一) 補助金額

1.團體：林業合作社、農企業、農會、國內大專院校實驗林管理處或實驗林場，每申請者補助金額上限依林業經營實績積分而異，最高補助 300 萬元（不限機具數量，以累計總金額計；安全裝備每種最多 5 件），補助金額如對照表：

林業經營實績積分	補助金額上限
4 分以下	30 萬
5 至 7 分	75 萬
8 至 10 分	150 萬
11 至 13 分	225 萬
14 分以上	300 萬

2.林農最高補助 5 萬元。

(二) 補助比率

1.農企業、農會、國內大專院校實驗林管理處或實驗林場、林農，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機具售價 50%為原則。

2.林業合作社，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機具售價 60%為原則；但林

業合作社屬原住民團體者，補助比率提高為 80%。

(三)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計算金額至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四、評分原則

(一) 依本計畫預算額度，分類評分，如下：

1. 第一類：屬林業合作社、農企業、農會、國內大專院校實驗林管理處或實驗林場之申請者。

*此類申請者，前三年（111-113 年）曾受本計畫「製材加工（竹木利用）」機具補助，請敘明補助後效益（成本、品質、售價等）及未來將前述效益回饋消費端之措施計畫（如優惠方案或是折扣）。

2. 第二類：屬林農申請者。

3. 第三類：屬近三年成立且未曾申領本計畫補助款之林業合作社。

(二) 符合申請資格將依林業經營實績核予配分，計分項目及配分額度如附表二。各分類以基本項積分高低分別排定補助優先順序，如基本項積分為 0 分則不予補助，並視預算額度審查核定錄取名單；如同分排序超出核定名單時，以加分項總分高者為優先。

五、申請期間：

(一) 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8 日(五)前完成資料遞件申請。

(二) 經資格審查後，未能於 114 年 7 月 25 日(五)前完成修正或補齊資料者，不予審查排定補助優先順序。

六、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 申請：

- 1.團體申請者向單位登記所在地本署各地區分署提出申請，檢具單位證明文件（林業合作社屬原住民團體者須檢附證明文件）、林業機具補助申請書（如附表三-1）、林業經營生產計畫、評分項目證明文件、訂單或報（估）價證明（須載明機具機種、廠牌、型號，以含稅價檢附，須標註日期與供應商公司章）、機具資料或型錄（須載明廠牌、型號、外觀樣式圖片或照片）。
- 2.林農申請者向戶籍所在地本署各地區分署提出申請，檢具身分證正反影本、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處分書或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核准證明文件、林業機具補助申請書（如附表三-2）、林業經營生產計畫、評分項目證明文件、訂單或報（估）價證明（須載明機具機種、廠牌、型號，以含稅價檢附，須標註日期與供應商公司章）、機具資料或型錄（須載明廠牌、型號、外觀樣式圖片或照片）。
- 3.申請林下經濟類機具須檢附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核准證明文件；申請定置式機械設備須檢附預定設置所在合格場域之登記證明文件。
- 4.申請機具倘未列於補助機種表，需填列附表四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補助。
- 5.採購機具設備之供應商須為機械設備之製造、批發、零售、國際貿易、安裝業，或金屬結構、製品之製造業等之企業、商業。
- 6.機具廠牌、型號未載明，或報價存有不合理差異、偽造、不實者，經評估有影響其他申請者權益及經費運用時，不予受

理。

(二) 受理及審核：

各地區分署於收到申請文件後，審核申請資料符合規定者，依林業經營實績進行評分，並於申請受理補件截止日 40 日內，由本署完成審核及核定申請者之補助比率後，視申請案件核定各地區分署補助經費額度，再由各地區分署以公文通知申請者審核結果。

(三) 購置確認及撥款：

- 1.申請者須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採購完成，且備齊相關文件，向原受理分署申領補助款；倘無法於 114 年 9 月 30 日限期內採購完成者，應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含）前，檢附延遲交貨或訂單證明文件（應載明預計交貨日期）向原受理分署書面申請展延，逾期視同放棄；所購機具至遲均須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前交貨並備齊文件申領補助款，逾期未申領將不予受理，購買金額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 2.機具採購確認前，不得作原申請項目以外之改裝或擴充；因故機具需變更廠牌、型號，需敘明緣由、檢附訂單或報（估）價證明、機具資料，至遲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向原受理分署提報，經同意後方得補助，否則不予受理，購買金額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 3.申領補助款應檢附文件：
 - (1) 匯款帳戶影本。
 - (2) 發票正本（應註明買受人、機具機種、廠牌、型號）。
 - (3) 出廠、銷售或交貨證明（擇一檢附，應註明機具廠牌、名稱、型號、相關規格及實際交貨日期等）。
- 4.原受理分署於收到申請者申領補助款文件後，應現場確認購

置單位名稱、機種、廠牌、型號、數量、機具主要規格等，與出廠、銷售或交貨證明、發票上所載資料相符，且所購機具為新品、完成組裝，並依規定標示「114 年林業保育署機具補助」字樣。

5.補助金額按各項機具實際採購金額之核定補助比率計算補助金額（無條件捨去至整位數）。倘補助總金額逾補助標準上限時，超出部分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6.經原受理分署確認購置、測試機具後，依計畫補助額度造冊（如附表五）核銷，將補助款以匯款方式撥入申請者帳戶。

七、稽核方式

（一）各地區分署於補助後隔年（第一年）辦理抽查，抽查該年度補助林業機具總筆數（每 1 項次視為 1 筆）10%以上為原則。

（二）補助後第 2 年起，併入第 2 年至第 5 年補助對象進行追蹤查核，抽查對象至少達該 4 年度內受補助總筆數 3%以上為原則。

（三）採購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之機具，追蹤查核至補助後第 8 年。各地區分署得依需要提高抽查比率、次數或對個別案件進行查核。

（四）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購機確認及抽查等事宜。

參、其他事項

一、林業機具、安全裝備於本計畫核定後始得購買，必須為新品且未曾接受其他計畫補助。

二、受補助者不得以同樣機具設備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倘經發現重複申請補助經費者，由本署收回所核撥之補助款。

- 三、未列入核定補助之申請者，因訂購機具衍生之訂金金額，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 四、受補助之林業機具應於機具本體明顯處噴漆或以穩固不易脫落之貼紙等方式顯明標示補助字樣「114 年林業保育署機具補助」，並於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如損壞、故障或部分功能異常時，應通知原受理分署備查，始可報廢處理；如 5 年內（採購單價達 100 萬元以上則為 8 年）發生遺失、失竊等情事，應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協查，並通知分署備查。
- 五、受補助購置林業機具者，其為政府機關者，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或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規定辦理；非屬政府機關者，適用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五點所購置之財產，於未達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前，須經本署書面同意，始得處分，處分有所得者，應按補助比率繳還本署。
- 六、受補助者如拒絕抽查或查核、補助林業機具遺失或失竊無法提供報案三聯單、擅自轉售、逕自轉讓或發現有迴避向原受理分署申請備查義務情形者、未依補助用途使用、提供虛偽不實、隱匿資料、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以詐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款之情形者，分署將收回全額補助款，並函文通知 3 年內不予列入林業機具補助對象。
- 七、受補助者未來應配合本署、各地區分署相關資料之蒐集。
- 八、本計畫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落實執行身分揭露義務。

肆、附表

附表一、林業機具補助機種表

附表二、林業經營實績計分項目及配分表

附表三-1、林業機具補助申請書（團體）

附表三-2、林業機具補助申請書（林農）

附表三-3、林業機具補助林業經營生產計畫

附表三-4、申請林業機具補助明細表

附表三-5、申請安全裝備補助明細表

附表四、補助其他機種補助申請單

附表五、推動友善環境與高效能林業機具補助清冊

附表六、回饋消費端措施計畫

附表七、林業機具使用效益成果

附表八、____分署對受補助單位輔導、抽查表單（範例）

參考資料、林業機具清冊

附表一、林業機具補助機種表

一、造林育苗機具

序號	機種	備註
1	噴霧機	電動定置式噴霧機僅限育苗作業予以補助。
2	抽水機	電動式抽水機僅限育苗作業予以補助。
3	刈草機	自走式、手推式、乘坐式刈草機不予補助。
4	修枝電剪	
5	長臂鏈鋸	
6	鏈鋸	
7	土壤鑽孔機	
8	吹葉機	
9	搬運機	
10	搬運車	
11	中耕機	僅限育苗作業予以補助。
12	破碎機	
13	小型挖掘機	6 噸未滿。
14	中型挖掘機	6 至 20 噸。
15	挖掘機裝配頭配件	須註明裝配頭名稱。
16	高空作業車	

二、竹木收穫機具

序號	機種	備註
1	鏈鋸	
2	吹葉機	
3	刈草機	自走式、手推式、乘坐式刈草機不予補助。
4	搬運車	
5	小型挖掘機	6 噸未滿
6	中型挖掘機	6 至 20 噸。
7	大型挖掘機	超過 20 噸。
8	挖掘機裝配頭配件	須註明裝配頭名稱。
9	伐木機	具伐木功能。
10	伐木聚材機	具伐木、夾取搬移功能。
11	造材加工機	具除枝、剝皮、造材、及原木堆疊等功能。
12	收穫機	伐倒、除枝、剝皮、造材及原木堆疊等功能。
13	集材機	
14	集材系統	
15	集材車	
16	曳引機	

三、林下經濟機具

序號	機種	備註
1	刈草機	手推式、自走式、乘坐式刈草機不予補助。
2	吹葉機	
3	噴霧機	電動定置式噴霧機不予補助。
4	修枝電剪	
5	鏈鋸	
6	段木鑽孔機	
7	段木植菌機	
8	空氣壓縮機	
9	乾燥機	箱式乾燥機限設置於合法場域。
10	香菇分級機	
11	抖蜂裝置機	
12	刷蜂機	
13	採蜜機	
14	抽蜜機	
15	蜂蜜填充機	
16	搬運機	
17	搬運車	

四、竹木利用機具

序號	機種	備註
1	原木選別機	
2	製材機	原木裁切。
3	帶鋸機	角材、板材裁切。
4	送材車	原木裁切進給。
5	送材機	角材、板材裁切進給
6	縱切機	
7	旋臂鋸	
8	旋切機	
9	圓鋸機	手持式圓鋸機屬電動工具， 不予補助。
10	線鋸機	手持式線鋸機屬電動工具， 不予補助。
11	鋸片研磨機	
12	刨平機	手持式刨平機屬電動工具， 不予補助。
13	刨光機	手持式刨光機屬電動工具， 不予補助。
14	四面刨木機	
15	砂光機	手持式砂磨機屬電動工具， 不予補助。
16	刨木砂光機	
17	角鑿機	
18	作樺機	
19	鑽孔機	手持式鑽孔機屬電動工具， 不予補助。
20	指接機	

序號	機種	備註
21	佈膠機	
22	拼板機	
23	立軸機	
24	形削機	
25	車床	
26	木工 CNC 加工機	
27	木材壓縮機	
28	乾燥窯組	涉建築結構之部分不予補助。
29	木材分等機	
30	各類性質測定機	
31	集塵機	管路部分不予補助。
32	蒸煮機	
33	煙燻機	
34	碳化爐	
35	堆高機	
36	破碎機	
37	蒸餾機	
38	低溫循環水槽	
39	萃取設備	須註明設備種類。 玻璃器具不予補助。
40	鏈鋸	

五、剩餘資材循環應用機具

序號	機種	備註
1	破碎機	
2	造粒機	
3	碳化爐	
4	蒸餾機	
5	低溫循環水槽	
6	萃取設備	須註明設備種類。 玻璃器具不予補助。
7	壓塊機	

附表二、林業經營實績計分項目及配分表（由受理分署填寫）

類別	計分項目	配分	實績	積分	備註
基本項（100分）	一、造林育苗工作實績（20分）	1.前3年累積栽植造林施業面積（公頃）	7		請附統計表自行加總面積，未統計不予分數。
		2.前3年累積撫育施業面積（公頃）	7		
		3.前3年累積苗木培育苗床施業面積（平方公尺）	6		
	二、竹木收穫工作實績（28分）	1.前3年累積木材收穫立木材積量（立方公尺）	14		請附統計表自行加總材積量，未統計不予分數。
		2.前3年累積竹材收穫伐採量（公噸）	14		請附統計表自行加總伐採量，未統計不予分數。
	三、竹木利用工作實績（20分）	1.取得CAS、TAP或COC認證	4		取得1認證2分（完成驗證費用繳交1分、取得2分）
		2.前3年產品累積使用國產木材量（立方公尺）	8		請附統計表自行加總使用量，未統計不予分數。
		3.前3年產品累積使用國產竹材量（支）	8		
	四、林下經濟工作實績（10分）	1.核准通過經營使用之森林副產物種類	5		通過1種以2分計，最高5分。
		2.經營使用培養場域面積（公頃）	5		各項森林副產物培養場域之加總面積。請附統計表自行加總面積，未統計不予分數。。
	五、剩餘資材循環應用工作實績（10分）	1.前3年產品累積處理國產木材量（公斤）	5		請附統計表自行加總處理量，未統計不予分數。
		2.前3年產品累積處理國產竹材量（公斤）	5		
	六、3年內累積接受本實施計畫補助金額（4分）		4		未曾接受補助4分、累計補助金額未滿50萬3分、50至未滿100萬2分、100萬以上0分。
	七、近三年曾受本計畫補助「製材加工（竹木利用）」機具效益之回饋消費端措施計畫（4分）		4		依據附表六「回饋消費端措施計畫」評分，最高4分。
	八、近三年配合本署或各地區分署林產利用、國產材推廣等相關工作、試驗、活動（4分）。		4		每項最高1分。請附項目清單，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合 計				
加分項（15分）	一、3年內接受林業相關訓練課程（最高5分）		5		同一單位同一訓練課程證書以1分計。
	二、提供歷年機具使用效益資料（最高10分）		10		依據附表七「林業機具使用效益成果」評分，每份最高1分。
	合 計				

備註：

1.工作實績積分配分標準

工作實績	項目	標準	配分
造林育苗	1. 前 3 年累積栽植造林施業面積（公頃）	未滿 3 公頃	1
		3 至 6 公頃	2
		7 至 10 公頃	3
		11 至 15 公頃	4
		16 至 20 公頃	5
		21 至 25 公頃	6
		26 公頃以上	7
	2. 前 3 年累積撫育施業面積（公頃）	未滿 5 公頃	1
		5 至 10 公頃	2
		11 至 15 公頃	3
		16 至 25 公頃	4
		26 至 35 公頃	5
		36 至 45 公頃	6
		46 公頃以上	7
	3. 前 3 年累積苗木培育苗床面積施業面積（平方公尺）	未滿 500 平方公尺	1
		500 至 999 平方公尺	2
		1,000 至 1,999 平方公尺	3
		2,000 至 2,999 平方公尺	4
		3,000 平方公尺以上	6
竹木收穫	1. 前 3 年累計木收穫立木材積量（立方公尺）	未滿 600 立方公尺	1
		600 至 949 立方公尺	2
		950 至 1,299 立方公尺	3
		1,300 至 1,649 立方公尺	4
		1,650 至 1,999 立方公尺	5
		2,000 至 2,499 立方公尺	6
		2,500 至 2,999 立方公尺	7
		3,000 至 3,499 立方公尺	8
		3,500 至 3,999 立方公尺	9
		4,000 至 4,499 立方公尺	10
		4,500 至 4,999 立方公尺	11
		5,000 至 5,999 立方公尺	12
		6,000 至 6,999 立方公尺	13
		7,000 立方公尺以上	14

工作實績	項目	標準	配分
竹木收穫	2. 前 3 年累積竹收穫 伐採量（公噸）	未滿 160 公噸	1
		160 至 239 公噸	2
		240 至 319 公噸	3
		320 至 409 公噸	4
		410 至 499 公噸	5
		500 至 599 公噸	6
		600 至 699 公噸	7
		700 至 799 公噸	8
		800 至 899 公噸	9
		900 至 1,099 公噸	10
		1,000 至 1,099 公噸	11
		1,100 至 1,299 公噸	12
		1,300 至 1,499 公噸	13
		1,500 公噸	14
竹木利用	1. 前 3 年累積使用國 產木材量（立方公 尺）	未滿 300 立方公尺	1
		300 至 599 立方公尺	2
		600 至 999 立方公尺	3
		1,000 至 1,499 立方公尺	4
		1,500 至 1,999 立方公尺	5
		2,000 至 2,499 立方公尺	6
		2,500 至 2,999 立方公尺	7
		3,000 立方公尺以上	8
	2. 前 3 年累積使用國 產竹材量（公噸）	未滿 72 公噸	1
		72 至 143 公噸	2
		144 至 239 公噸	3
		240 至 359 公噸	4
		360 至 479 公噸	5
		480 至 599 公噸	6
		600 至 719 公噸	7
		720 公噸以上	8
林下經濟	經營使用培養場域面 積（公頃）	未滿 0.1 公頃	2
		0.1 至 0.4 公頃	3
		0.5 至 1 公頃	4
		1 公頃以上	5

工作實績	項目	標準	配分
剩餘資材 循環應用	1. 前 3 年累積處理國 產木材量（公斤）	未滿 500 公斤	1
		500 至 999 公斤	2
		1,000 至 1,999 公斤	3
		2,000 至 4,499 公斤	4
		4,500 公斤或以上	5
	2. 前 3 年累積處理國 產竹材量（公斤）	未滿 500 公斤	1
		500 至 999 公斤	2
		1,000 至 1,999 公斤	3
		2,000 至 4,499 公斤	4
		4,500 公斤以上	5

2. 倘苗木培育是以株數計量，不論種類以每 100 株換算成 1 平方公尺。
3. 竹木利用實績、剩餘資材循環應實績以進貨數量採計。
4. 倘木收穫實績資料為重量計量，則不論種類每噸以 1 立方公尺換算。
5. 倘竹類實績資料為支數計量，刺竹每支以 20 公斤換算、孟宗竹每支以 21 公斤換算、桂竹每支以 9 公斤換算。
6. 小數以下，以無條件進位至整位數計。

案件編號：(年度+分署編號+2碼流水號)

收件日期：_____

附表三-1、林業機具補助申請書（團體）

申請別：☐ 林業合作社、農企業、農會、實驗林管理處或林場 ☐ 新成立且未曾補助之林業合作社

（上半部由申請人填寫）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單位電話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單位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申請項目 (續填明細表)	類別 (單/複選)	☐ 造林育苗類 ☐ 竹木利用類 ☐ 林下經濟類 ☐ 竹木收穫類 ☐ 剩餘資材循環應用類 ☐ 安全裝備				
	機具項數/數量	項/ 件		裝備項數/數量	項/ 件	
	採購總金額			補助比率	%	

對於計畫之經費(含配合款)支用單據有開立營業稅者，是否會列為營業稅進項稅額扣抵。☐ 會，但列為營業稅進項稅額部分，不會用作計畫經費開支。☐ 不會列為營業稅進項稅額扣抵。☐ 免申報營業稅。

本單位申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機具補助，願依計畫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且同意個人資料供政策相關規劃使用。倘有違反相關規定事項，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願放棄資格且繳還相關款項，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本計畫補助機具經費不列入本單位報稅金額。

負責人簽章：

日期：

（下半部受理單位填寫）

評核結果 (受理分署填寫)	檢核項目	☐ 應備申請文件齊全				
		☐ 符合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				
		☐ 林業經營實績基本項目符合標準（不為0分）				
		☐ 機具廠牌、型號資訊載明完整				
		☐ 機具報價符合事實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			
	評核分數	(基本項/加分項/總分)	補助金額 上限		補助比率	%

審查單位：

檢核項目		申請者檢核	分署檢核
單位登記/設立證明			
營業項目登記證明（屬農企業申請者須檢附）			
非拒絕往來廠商證明（請自政府採購網下載）			
原住民團體證明（屬原住民林業合作社之申請者須檢附）			
林業經營生產計劃			
機具資料	附表三-4、申請林業機具補助明細表		
	訂單或報（估）價單		
	機具資料或型錄		
安全裝備資料	附表三-5、申請安全裝備補助明細表		
	訂單或報（估）價單		
是否申請定置式機械設備	☐ 否		
	☐ 是，已檢附合格場域登記證明文件		
是否申請林下經濟類機具	☐ 否		
	☐ 是，已檢附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核准證明文件		
是否申請未列補助機種機具	☐ 否		
	☐ 是，已檢附附表四、補助其他機種申請單		
造林育苗評分項目證明文件	統計表		
	工作實績資料		
竹木收穫評分項目證明文件	統計表		
	工作實績資料		
竹木利用評分項目證明文件	☐ CAS、 ☐ TAP、 ☐ COC 認證證明文件		
	統計表		
	工作實績資料		
林下經濟評分項目證明文件	統計表		
	工作實績資料		
剩餘資材循環應用評分項目證明文件	統計表		
	工作實績資料		
回饋消費端措施計畫（近三年曾受本計畫補助「製材加工」機具須檢附）			
配合本署或各地區分署相關工作	項目清單		
	相關佐證資料		
訓練課程證明			
歷年機具使用效益資料			

案件編號：(年度+分署編號+2碼流水號)

收件日期：_____

附表三-2、林業機具補助申請書（林農）

（上半部由申請人填寫）

基本資料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市 話		手 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申請項目 (續填明細表)	類別 (單選)	☐ 造林育苗類 ☐ 製材加工類 ☐ 林下經濟類 ☐ 木竹收穫類 ☐ 剩餘資材循環應用類 ☐ 安全裝備		
	機具項數/數量	項/ 件	裝備項數/數量	項/ 件
	採購總金額		補助比率	%

本人申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機具補助，願依計畫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且同意個人資料供政策相關規劃使用。倘有違反相關規定事項，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願放棄資格且繳還相關款項，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日期：

（下半部受理單位填寫）

評核結果 (分署填寫)	檢核項目	☐ 應備申請文件齊全		
		☐ 符合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		
		☐ 林業經營實績基本項目符合標準（不為0分）		
		☐ 機具廠牌、型號資訊載明完整		
		☐ 機具報價符合事實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	
評核分數	(基本項/加分項/總分)	補助比率	%	

審查單位：

檢核項目		申請者檢核	分署檢核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處分書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核准證明			
林業經營生產計劃			
機具資料	附表三-4、申請林業機具補助明細表		
	訂單或報（估）價單		
	機具資料或型錄		
安全裝備資料	附表三-5、申請安全裝備補助明細表		
	訂單或報（估）價單		
是否申請定置式機械設備	☐ 否		
	☐ 是，已檢附合格場域登記證明文件		
是否申請林下經濟類機具	☐ 否		
	☐ 是，已檢附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核准證明文件		
是否申請未列補助機種機具	☐ 否		
	☐ 是，已檢附附表四、補助其他機種申請單		
造林育苗評分項目證明文件	統計表		
	工作實績資料		
竹木收穫評分項目證明文件	統計表		
	工作實績資料		
竹木利用評分項目證明文件	☐ CAS、 ☐ TAP、 ☐ COC 認證證明文件		
	統計表		
	工作實績資料		
林下經濟評分項目證明文件	統計表		
	工作實績資料		
剩餘資材循環應用評分項目證明文件	統計表		
	工作實績資料		
配合本署或各地區分署相關工作	項目清單		
	相關佐證資料		
訓練課程證明			

附表三-3、林業機具補助林業經營生產計畫

一、經營項目與執行情形：

（說明經營項目與歷年執行情形）

二、後續工作規劃：

（說明經營項目後續規劃）

三、本次機具申請使用規劃與預期效益：

（說明申請機具的用途與緣由、申請機具數量合理性說明、使用後的預期達到的效益）

林業機具補助林業經營生產計畫（範例）

一、經營項目與執行情形：

（一）自行造林：

1. 自 107 年起於○○事業區○○林班租地○公頃，新植紅檜、杉木、臺灣杉，以生產大徑材、小徑材；每年春秋兩季進行撫育工作。
2. 108 年於○○縣○○鄉○○段自有林地○公頃，栽植楓香、相思樹、青剛櫟，以段木用材；每年春秋兩季進行撫育工作。。

（二）承包造林工作：

1. 歷年承攬○○分署○○地區區國有林新植造林、撫育工作累計 30 公頃。
2. 本年度承攬○○分署○○地區國有林撫育、修枝 20 公頃。

（三）承攬伐採工作：歷年承攬○○分署○○事業區疏伐工作累計○案○公頃搬出○立方公尺。

（四）伐採工作：伐採○○事業區○林班租地、○○縣○○鄉○○段自有林地造林木；歷年標售○○分署、○○分署林班。

（五）木材加工：將○○分署標售林木、進口○木材加工製成規格材、模板販售。

（六）段木香菇：於○○縣○○鄉○○段栽植段木香菇○公頃，每年冬季採收約○公斤。

二、後續工作規劃：

（一）自行造林：

1. 自 107 年起於○○事業區○○林班租地○公頃，新植紅檜、杉木、臺灣杉；至 115 年每年春秋兩季進行撫育工作。
2. 108 年於○○縣○○鄉○○段自有林地○公頃，栽植楓香、相思樹、青剛櫟，每年夏季進行撫育工作，預計 114 年伐採利用。

（二）承包造林、伐採工作：

1. 每年承攬○○分署○○地區區國有林造林、撫育工作○公頃。
2. 每年承攬○○分署○○地區區伐採工作○公頃。

三、本次機具申請使用規劃與預期效益：

本公司自 111 年承攬○○事業區○林班造林撫育工作共計○公頃，工作需頻繁使用刈草機、鏈鋸，而多有耗損，影響工作進行效率，為提升作業效率、確保工作人員作業安全，爰採購刈草機、鏈鋸以汰換老舊機具。

造林地路徑多車輛無法行駛，為降低貨車行駛不當路面機會，減少車輛損耗；減輕人力搬運勞力，爰採購搬運車已協助運送苗木、器具、資材。

附表三-4、申請林業機具補助明細表

序號	類別	機種/裝備名稱	廠牌/型號	供應商	價格(元)	數量	總價(元)	申請金額(元)	備註 (交貨日等)
範 例	造林 育苗	鏈鋸	○○牌 / MS- ○○○	○○股份有限 公司(國內)	20,000	2	40,000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 計									

備註：1.填寫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2 機具採購之營業稅倘不列為進項稅額扣抵，申請金額 = 總價；倘營業稅將列為進項稅額扣抵，則申請金額 = 總價 - 營業稅。

3.同機種但不同廠牌、型號及規格，或為套組設備，請分別填報於不同列。

4.如為設備機組，請將機組內機具分別填報於不同列，並於備註註明。

5.申請未列補助機種表內之機具，「機種名稱」欄位請填「其他（機具名稱）」；並需填列附表四，經審核通過後方可採購。

附表三-5、申請安全裝備補助明細表

序 號	裝備種 類	廠牌	型號/規格	供應商	價格 (元)	數 量	總價 (元)	申請 金額(元)	備註 (交貨日 等)
範 例	安全 頭盔	Stihl	MS-○○○	○○股份有限公 司(國內)	6,000	2	12,000	11,400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 計									

備註：1.填寫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列。

2.安全裝備採購之營業稅倘不列為進項稅額扣抵，申請金額 = 總價；倘營業稅將列為進項稅額扣抵，則申請金額 = 總價 - 營業稅。

3.同裝備種類但不同廠牌、型號及規格，請分別填報於不同列。

附表四、補助其他機種申請單

機具類別	☐ 造林育苗類 ☐ 竹木利用類 ☐ 林下經濟類 ☐ 木竹收穫類 ☐ 剩餘資材循環應用類		
機具名稱		廠牌/型號	
需求說明	(請說明在哪種作業情況會下會使用、為何需要採購此項機具)		

備註：不同機具需各別填列表單。

附表六、回饋消費端措施計畫

一、單位成立年度：

二、市場主要國產材產品及年產品國產材使用量：

三、受補助竹木利用機具名稱及效益：

四、未來回饋消費端措施計畫：

(如優惠方案、折價卷、宣導品)

(一) 預計實施時間：

(二) 預計實施對象：

(三) 預計實施方式：

(四) 預計實施後效益：

五、其它：

六、建議：

附表七、林業機具使用效益成果

單位名稱		填寫人	
機具名稱		廠牌/型號	
機具類別		採購年分	
使用情境	(請說明在哪種作業情況會下會使用此項機具、用途)		
未購置前 作業狀況			
購置後 使用狀況 與效益	(機具使用的效益儘量呈現量化數值，如節省○人工、節省○工作時間、增加○產量等)		
機具評價	(該牌、型號機具是否符合原先期待、是否好用等之使用後心得)		
使用時 照片			

備註：不同機具需各別填列表單。

附表八、林業及自然保育署_____分署

「推動友善環境與高效能林業機具補助實施計畫」

對受補助單位輔導、抽查表單

一、輔導、抽查階段

- ☐完成 111 年補助(抽查 112-115 年)：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 ☐完成 112 年補助(抽查 113-116 年)：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 ☐申請 113 年補助(抽查 114-117 年)：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二、受補助單位：

三、輔導事項：

(一)類別：可複選，派員實地了解受補助單位林業經營模式及申請機具之使用規劃，可邀請專家予以協助及輔導。

- ☐造林育苗：
- ☐竹木收穫：
- ☐林下經濟：
- ☐竹木利用：
- ☐剩餘資材循環應用：
- ☐其它：

(二)前往輔導協助之專家、分署同仁：

(三)建議：

四、抽查事項：請各坵區分署於補助後隔年辦理抽查，及查核實際生產作業

(一) 抽查機具情形

機具名稱	機具照片	現狀
		1.使用情形： 2.維護情形： 3.效益：
		1.使用情形： 2.維護情形： 3.效益：
		1.使用情形： 2.維護情形： 3.效益：

(二) 綜合意見：